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單位 職稱				申請人具結：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															
姓 名				簽 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之縣市/校名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			五專一、二、三年級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繳驗證明	
	年級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自足班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國中小：無需繳驗。 高中以上繳驗繳費收據及繳費通知。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與規定相符，擬准核發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附註：

- 1、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2、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3、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4、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5、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職業類科者，應按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實用技能班(學程)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